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81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寄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被告 吳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408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資料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借款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

01 第21頁)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
02 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03 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
04 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王帆芝